

透視教會的青少年事工

呂焯安

「為甚麼找我呢？」(路二 49) 這是聖經記載耶穌所說的第一句話。當時耶穌十二歲，隨父母往耶路撒冷守逾越節。守節完畢，就啟程回家。馬利亞和約瑟以為耶穌在同行的人中間一起踏上了歸程，豈料走完一天的路程後，才發覺事實並非如此，於是趕忙折返耶路撒冷尋找耶穌，三天後才在殿中找到祂。耶穌正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焦慮的馬利亞趨前，語帶責備的向耶穌說：「我兒，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啊，你父親和我傷心的來找你。」「為甚麼找我呢……」就是耶穌對馬利亞的回答。「為甚麼？」是青少年常問的典型問題，耶穌也曾經是一個青少年人。

我們並不確實知道亞當和夏娃有否經過青少年的成長階段，聖經沒有明確的記載，但當他們生兒養女後，他們的子女就必經歷青少年的成長階段。聖經裡記載的不少青少年人，他們的表現和今天的青少年並沒有很大的差異。大衛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也是偉大的戰士。在戰勝巨人歌利亞時，大衛還只不過是一個約十八至二十歲左右的青年人。他遵從父親的吩咐，送食物給在前線作戰的三位哥哥時，看見歌利亞的罵陣叫以色列人感到非常戰兢，無人敢出戰，當時掃羅希望用重賞的方法，鼓勵人出戰殺敗歌利亞。撒母耳記上十七章 26 至 29 節記載了大衛和兄長的對話，他們的對話，在一般的家庭中可能也常會聽見。

大衛問站在旁邊的人，說：「有人殺這非利士人，除掉以色列人的恥辱，怎樣待他呢？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永生上帝的軍隊罵陣麼？」百姓照先前的話回答他說，有人能殺這非利士人，必如此如此待他。大衛的長兄以利押，聽見大衛與他們所說的話，就向他發怒，說：「你下來做什麼呢？在曠野的那幾隻羊，你交託了誰呢？我知道你的驕傲，和你心裡的惡意，你下來特為要看爭戰。」大衛說：「我作了甚麼呢？我來豈沒有緣故麼？」

此外，偉大的士師參孫也是以青年人的衝動和爆炸性的憤怒見稱（士十四1~3、8~9、19~20，十五1~8）。當馬利亞生聖嬰耶穌時，她大概還是一個青少年。¹而耶穌的門徒裡，有一兩個也是頗年青的。詩篇和箴言中也多有論及「少年人」的。由此可知，「青春期」(puberty)並非一個新問題（參看詩二十五7，七十一5、17，八十八15，八十九45，一〇三5，一一〇3，一二七4，一二九1~2，一四四12；箴一4，二17，五18）。當然，詩篇一一九篇9節的話更是不少基督徒耳熟能詳的：「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

一、認識青少年：一個成熟的旅程

青少年是「在成長中的成年人」(adult in progress)。人類對自身進行研究時，往往都會驚訝由孩童變為成人的奧妙。許多社會文化裡都有一些隆重的禮儀，歡慶一個人踏入成人的階段，而不同民族或文化背景的成人禮，會有不同的特色。在一些較原始的部落裡，紋身、鑲牙、在身體上穿洞（或其他形式的身體烙記）等都是較常見的方式。猶太人的

¹ 按照猶太人的規矩，十二歲或以上的女子就可以作婚配。一般先經過訂親，然後在一年內正式迎娶，雖然聖經沒有明示馬利亞的年紀有多大，但一般推測約在十五至十八歲。參看 Darrell L. Bock, *Luke (Vol. 1): 1:1-9:50*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107; Raymond E. Brown, *The Birth of the Messiah*, updated ed.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123-24。

Bar Mitzvah，²和天主教的堅振禮 (confirmation)³ 都可以算是正式的成人禮儀。其他還包括高中畢業、拿取駕駛執照，和結婚等。

翻譯作「青少年」的英文字 adolescence 自十五世紀開始使用。⁴ 這個字源自拉丁文 *adolescere*。有趣的是，拉丁文的 *adolescere* 是成年人 *adultus* 一字的過去分詞 (past participle)，在文法上跟成人這個字有密切關聯，都是出自同一字根。⁵

(一) 青少年階段的形成

「青少年」一詞的概念是不斷因應社會的變遷而建構的。以往在農業社會為主的生活模式裡，一般在農村生活的男孩子，會跟隨父親工作，學習有關的生活技能；期望數年後可以分到一塊土地，娶一個農家女子，然後隨著成長過程中所觀察的模式過其一生。農業社會的人一般早婚，新娘的年紀平均在十四至十六歲。青春期的平均年齡約為十五至

² Lavinia Cohn-Sherbak, *A Histo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Edison: Chartwell Books, Inc., 1997), 11-12. *Bar Mitzvah* 的字面意義是「律法的兒子」(Son of the Commandment)，是一個成人禮儀，傳統上只適用於男性。猶太的男子在十三歲生日時會舉行這個禮儀，表示自此以後，他會被看為成人，能以履行猶太律法所定規的義務。近年，猶太教的改革派為了回應這傳統歧視女性的指控，也設立了女性的成年禮，稱為 *Bat Mitzvah*，意即「律法的女兒」(Daughter of the Commandment)。在禮儀以後，一般都會舉行愉快的慶祝會。

³ 根據《慕迪神學手冊》(香港：證主出版社，1991) 中論天主教聖禮的部分，提到堅振禮時，引述大公教會主要的認信，以「堅振的聖事成全了聖洗聖事。若聖洗是關乎屬靈新生命再生之聖事，堅振就是這新生命成熟及長大的聖事。」神甫施行洗禮，而主教執行堅振禮，按手在信徒的頭上。在這儀式中，被按手的人就表示接受聖靈，使其有力量堅守自己公開的認信，及宣告自己的信仰。在傳遞聖靈方面，主教的能力與五旬節及撒瑪利亞(徒八 14~17) 的使徒一樣。聖洗僅使人成為「初生的基督信徒」(infant Christian)，而堅振禮則使人成為「成年的基督信徒」(adult Christian) (頁 517)。

⁴ Louise Keplan, *Adolescence: The Farewell to Childhood* (New York: Touchstone, 1984), 44.

⁵ Lucien E. Coleman, Jr., *Understanding Today's Adults* (Nashville, TN: Convention Press, 1982), 47.

⁶ 有關青春期的生理變化，可以參考 Kathy McCoy, and Charles Wibbelsman, *The Teenage*

十六歲。踏入二十世紀，情況正悄悄地在轉變。工業革命所生產的機械，使農耕工作不再需要大量勞動力，以致許多人開始流向城市的工廠尋找工作機會，結果就是不少社會漸趨都市化。在往後的年日裡，最少有下列五方面的因素，促使青少年階段的時間延長，進而產生了成人階段前的過渡期。

1. 從十九世紀開始，青春期的蒞臨每隔十年左右就提前四個月。到十九世紀中期，女性初次月經的年齡大概在15.5至16.5歲左右，時至今日，在工業國家，這平均年齡已下降至12.5歲。此外，現代人的體格較前增大，女性平均較她們的母親同齡時高半吋，和重兩磅。男性的青春時期則由二十世紀初的十四至十六歲提前至二十世紀末的十二至十三歲。相信食物較前豐富和衛生環境大大改善是其中的一些原因。

2. 結婚的年齡漸漸推遲。在十九世紀末，男女結婚時的平均年齡是十四至十六歲。到二十世紀末，工業國家的女性平均結婚年齡是二十三歲，男性則是二十五歲。

3. 工業國家在二十世紀初訂立童工法例，禁止工廠聘用童工。一方面是為了保護孩童，另一方面也是為了保障成年人的就業機會。因為機器的發明使勞工密集的需要不斷改善。

4. 隨著童工法例的引入，工業國家積極提供教育機會，並且訂立強迫教育法例，要求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必須入學。

5. 兒童及少年司法制度的設立，主要理念是認為他們的心智還未發育至成年人般成熟，所以不應把他們視作成人般懲罰，因為這樣並不能真正幫助他們。

隨著近代大學教育漸趨普及，許多人要到大學畢業以後才正式開始他們的事業，過完全獨立的生活。因此，由青春期開始至完全負起成人責任之間的時期不斷延長。

(二) 青少年的定義

青少年一直以來都存在，但直至二十世紀初，霍爾 (G. Stanley Hall)⁷ 才正式以 adolescence 一字，描繪青少年期為孩童發育至成人的過渡階段，一個充滿「風暴和壓力」的階段。霍爾認為這階段的青少年所面對的掙扎是基要和正常的；當然，並不是每個人都贊同他的見解。然而霍爾正確地指出，在青少年的世界，許多「很小的事情」，會被看成為「很大的事情」。在這階段的生活裡，每樣事物都在快速地轉變。事實上，成年人對青少年的不成熟表現不滿，自古皆然。⁸

黃成榮博士引述賴斯 (F.P. Rice) 的研究，指出青少年是一個多面向的概念。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等不同學科對青少年期的看法存有不同的觀點。

⁷ G. Stanley Hall, *Adolescence: Its Psychology and Its Relations to Physiology, Anthropology, Sociology, Sex, Crime, Religion, and Education* (New York: D. Appleton, 1904).

⁸ Hesiod (800 B.C.): "I see no hope for the future of our people if they are dependent on the frivolous youth of today, or certainly all youth are reckless beyond words.... When I was young, we were taught to be discreet and respectful of elders, but the present youth are exceedingly wise and impatient of restraint." Socrates (470-399 B.C.): "The children now love luxury; they show disrespect for elders and love chatter in place of exercise. Children are now tyrants, not the servants of their households. They no longer rise when elders enter the room. They contradict their parents, chatter before company and tyrannize their teachers." Peter the Hermit (A.D. 1083): "The young people of today think of nothing but themselves. They have no reverence for parents or old age; they are impatient of all restraint; they talk as if they alone know everything and what passes for wisdom in us is foolishness in them. As for girls, they are foolish and immodest and unwomanly in speech, behavior and dress." These quotes were found in Allen Jackson, and Swayne Ulmer, *Introducing the 21st Century Teenager* (Nashville, TN: LifeWay Press, 2001), 25.

生物學科一般將青少年期看為生理成長的階段，由第二性徵的出現起始至青春期完結後結束。心理學科普遍將青少年期看為一個特定的年齡階段，例如：十二至十四歲為「青少年前期」(early adolescence)，十五至十八歲為「青少年中期」(middle adolescence)，十九至二十二歲為「青少年後期」(late adolescence)。每個時段的青少年人需要完成某些成長任務，有利身心發展。社會學科普遍將青少年期看為一個兒童與成人之間的過渡期，一方面脫離兒童期被保護之階段，但同時間卻又未能擁有成人期所享有的自主和決策權，處於夾縫之間。⁹

在香港，公眾人士一般認為十八歲是青少年與成人之分界線。因為政府規定凡年滿十八歲者要申請成人身分證。十八歲起可以登記做選民，享有投票權；可以考取駕駛執照、購買煙酒、光顧娛樂場所(例如的士高)、觀看三級電影，或購買色情書刊等。然而，年滿十六歲但未達二十一歲的青少年若要結婚，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此外，法例規定年滿七歲而未足十四歲的兒童「無能力犯罪」；即使證據顯示一名未足七歲的兒童犯了罪，他在法律上亦毋須負刑事責任。而法例上「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所指的未成年少女，是指未滿十六歲的。¹⁰ 社會福利署資助之兒童及青年中心，其服務對象包括六至二十四歲的人。至於每年舉行的香港傑出青年選舉，參選者的年齡上限卻定於四十歲。由此可見，一個統一的青少年定義仍有待發展。然而為了討論上的方便，本文擬以心理學科的觀點，理解青少年為十二至二十二歲的男女。

⁹ 黃成榮：《青少年價值觀及違規行為探索》(香港：三聯書店，1999)，頁4。

¹⁰ 明報新聞網副刊：〈歲月人生，人生歲月〉，<http://www.mingpaonews.com/20011018/t_vja2.htm> (2001年10月18日)。

二、青少年事工的性質

如上文所言，社會的變遷塑造了今天的青少年，也因應種種的變化而建構出今天的青少年過渡階段（十二至二十二歲）。因此，要切實地從整體社會結構和青少年本身的角度認識和了解他們，才能因應需要，配合教會的使命和資源，創設有效的青少年事工。

（一）西方教會的經驗

現今美國不少大學和神學院都有提供青少年事工的專門訓練課程，一些專門以青少年為工作對象的福音機構，也為他們的同工提供訓練課程，如青年歸主協會 (Youth for Christ)、學園傳道會 (Campus Crusade)、Young Life 和 Youth With A Mission 等等。自五十年代開始，美國好些中型和大型的教會因應青少年的需要，紛紛開始聘用「青少年事工主任」(youth director)，專責牧養和發展教會的青少年工作。然而，不少人卻以此為終極事業發展（即主任牧師或基教主任）的踏腳石。再加上一般的錯誤印象，如擔任青少年工作的必須是男性、¹¹ 年青、有音樂天分、有魅力、活力充沛等。這些誤解，不單抹殺了女性在這方面事奉的機會，且許多同工在事奉了幾年，結婚生子以後，也會因此自覺不再適合而引退。然而，在最近一次的調查發現，這樣的情況開始有很大改變。

1998 年，美國的 Lily Endowment 撥款贊助一項調查，名為「美國基督教青少年事工主任研究」(A Study of Protestant Youth Ministers in America)。研究人員就二千四百位全職的青少年事工主任進行問卷調查。隨機抽樣的研究對象分別來自十個宗派，包括：神召會、聖公會、福音聖約教會、播道會、福音路德會、美國獨立基要教會、全國浸信會、長老會、美南浸信會和聯合衛理公會；另外也包括三個專責青少年

¹¹ Ginny Olson, "How Can Women Break the Gender Barrier in the Profession of Youth Ministry," *Christian Education Journal*, vol 16, no. 3 (Spring 1996): 71-79.

事工的機構：Young Life (www.younglife.com)、Youth for Christ (www.yfc.com)、和 Youth With A Mission (www.ywam.com)。根據初步統計，41.5% 青少年事工主任的年齡是介乎三十至三十九歲，另有 6.4% 是在五十歲以上的。除此以外，超過一半的研究對象 (65.1%) 稱已從事青少年工作七年或以上，其中的 22% 更參與是項工作達二十二年以上。看來青少年事工已不再被視為踏腳石，¹² 並且發展到愈來愈專業的地步。過去幾年，Lily Endowment 也致力資助神學院發展有關青少年的事工。¹³

(二) 後現代的門徒訓練使命

耶穌基督吩咐教會，要使福音「道成肉身」地充滿每一個世代（太二十八 18～20）。「普天下萬民」當然也包括了後現代的青少年。他們在地上生活存留，帶有神的形象。但屬靈方面的無知，使他們被分隔在地方教會的四幅圍牆以外。今天，不少教會已採用「小組」(small group) 或「一對一的師徒方式」(mentoring) 作門徒訓練。從前「以事工為中心」的模式，漸次為「以關係為中心」的模式所取代，這反映出教會已有改善，在事奉上以人的需要為出發點；而不少教會在這方面也有顯著的成效。然而，這些以教會為基礎的青少年事工，仍然只專注於那些願意到教會來的青少年的需要，以為最有效的事工就是照顧願意來教會的人的需要，卻忽略了很大部分不願意到教會的青少年。在香港的教會，青少年人口（十五至二十四歲）約有三萬三千多人，約佔信徒總體人數的兩成。但對比於全香港的青少年人口（912 500 人），上教會的

¹² Karen Jones, "Refining the Image: A Vocational Perspective on Youth Ministry," *Christian Education Journal*, n.s. 3, no.2 (Fall 1999): 9-16

¹³ 參看該機構的通訊 *Initiatives in Religion* (Summer/Autumn 2000): 5-6。在 1998 和 1999 的兩年內，共有二十五間神學院獲得資助，開設以青少年為對象的課程。目的是提供機會，讓他們一嘗神學探討的滋味，並領會青少年事工的異象，這或許會成為他們日後事奉的取向。

青少年人只佔 3.6%。¹⁴ 因此，教會若真誠地期望在青少年文化中產生重大影響力，就必須嘗試與那些不大願意踏進教會的青少年連繫起來。這正是教會的使命：「所以你們要去……」

(三) 香港青少年次文化

雖是生活在同一天空下、同一社會裡，青少年有他們獨特的文化（或稱次文化）。基於不了解而產生的矛盾，使他們在成人世界中被視為不合作、逃避責任、有破壞而沒有建設的一群。這也為青少年帶來不愉快的經驗，遂令他們以為成年人總是要改變他們，不願意了解他們。在這樣的處境下，福音的宣講會引起他們的懷疑，認為這是成年人希望改變他們的一種手段，抗拒之心油然而生。

因此，成年人必須學習進入青少年的文化，從他們的角度和觀點了解 and 認識他們。這是作一個門徒訓練者的基本要求。當成年人能從青少年的文化觀點了解他們，就懂得怎樣跟他們建立關係，進而便可與他們分享神的美善。

在歐美工業國家，青少年文化的產生主要反映他們的自我追尋，和渴望自主。其特點是多數透過音樂表達，歌詞內容以針對時弊，及對政府的不滿為主，如六十年代美國大學校園內的反越戰示威。「從反戰到反建制，從尋索被尊重到爭取自主，從抗衡被壓制到釋放自我，均是青年人的政治抗議，是一種企圖以集體方式來表達反對權威的意識和行動。」¹⁵

香港自 1842 年起成為英國殖民地。直至 1997 年的 155 年內，在殖民地政府管治下，政治意識受到壓制。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等大是大非

¹⁴ 胡志偉：〈牧養「千禧代青少年」的困局與出路〉，下載自〈<http://www.hkchurch.org/GenericStyles/Content.asp?ID=8246&PaperID=0010>〉(2000 年 2 月 3 日)。

¹⁵ 黃成榮：《青少年價值觀及違規行為探索》，頁 8。

的問題，一直都被排除在民生以外，甚少關注和培育。因此，香港雖然深受歐美文化所影響，但政治方面的反映甚少，主要的影響仍以娛樂和消費為主。七十年代的香港，經濟開始起飛，旅遊娛樂事業發展蓬勃，電視和廣告鼓吹消費主義和享樂人生，促使青少年追求時尚和名牌消費品。踏入八十年代，流行漫畫和電子遊戲成為青少年的時尚。影響所及，青少年在語文學術方面的程度漸趨下降；加上慣性收看电视，不善思考，突顯了感性方面的需求，以致盲目追求感性方面的刺激。這最明顯見於偶像歌星的演唱會，可以連續開二三十場都滿座。商家看準青少年這種心態，生產和推銷商品都以他們為主要對象，他們的父母在經濟起飛的年日，有能力提供大量金錢給他們花費，部分甚至藉此彌補因忙於工作而不能陪伴他們的歉疚。

青少年在尋索自我的過程中，不斷受大眾傳媒支配，著重官能刺激、個人快感，忽略理性思維和客觀分析。從聽唱片、唱卡拉OK、聽演唱會、觀看日本漫畫、以至「無厘頭」文化，反映出一種追求自主、逃避社會責任的心態。相比英國青少年的次文化，香港青少年缺乏一種批判社會的能力，也缺乏一種關心社會發展的意識。霸權主義似乎發出了強大的力量，塑造了本港青少年的價值觀和行為，以社會消費及個人享樂為主。¹⁶

¹⁶黃成榮：《青少年價值觀及違規行為探索》，頁12。讀者若希望進一步了解近年青少年獨特的次文化現象，可以參看李永年：〈深夜之子——青少年通頂現象〉；陸偉國：〈三五成群——青少年群黨現象〉；黃於唱：〈ICQ——青少年網上交友模式〉；及李永年：〈青少年問題的推拉理論〉等幾篇專文，收李永年編著：《香港青少年問題：廿一世紀初的現象、剖析與對策》（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2）。青少年暴戾文化的探討，可以參看香港明光社（www.truth-light.org.hk）的通訊《燭光網絡》第20期（2001年9月）。此外，香港「青少年事工培訓中心」總監劉穎在其著作《TEEN書——青少年事工完全攻略》（香港：突破出版社，2000）中，歸納了下列塑造青少年次文化的十大不良因素（頁22～24），包括：價值崩潰、文化真空、傳媒失控、教育失敗、家庭失調、經濟泡沫、環境污染、資訊充塞、身分危機，和消費主導。事實上，該書的第一部分為文化篇（頁16～50），透過文章及一些活動，詳細介紹「新人類的文化」，極具參考價值。

(四) 青少年事工是跨文化事工¹⁷

從上文簡單的分析可知，青少年與成年人之間存在很大的文化差距。因此，要有效推行青少年事工，必須有宣教的意識，這是一個跨文化事工。青少年工作者有如宣教士般，把聖經的真理教導和應用於一個特定的文化。為此，教會的青少年工作者必須進到他們中間，進入他們的世界，聆聽他們的心聲，體會他們所面對的掙扎，而不單是一味要求青少年要「心意更新」，成為成年人期望的「教會文化」模式。另一方面，教會的青少年工作也不應只顧保護教會內的青少年免於流失，而更要致力建立和裝備他們，使他們成為宣教大軍，能主動出擊，尋找拯救其他失喪的青少年（參路十五章）。

甲、文化調適

青少年的生活和行為表現、所聽的音樂、表達方式、服飾，和行為模式等，都有其獨特的地方，一種次文化就這樣產生。青少年工作者的工作，就必然帶有跨文化的特性。他必須觀察、研究、明白，和了解他們的文化，並且在努力得著他們的過程中，尋求文化上的調適。

然而，跟宣教士一樣，在尋求文化調適的過程中，青少年工作者絕對不能失去自己本身的文化。他們可以認同青少年的文化，但絕對不能變得跟他們一模一樣。而青少年一般都會拒絕這樣的領袖，主要原因是青少年最根本的文化特徵——年齡——是青少年工作者無法操控的。縱有跟青少年一樣的裝扮，但年歲的差異始終無法改變。

青少年期望的，是成年人能尊重和接納他們獨特的文化，而並不是要成年人跟他們一樣。青少年工作者需要做的，是一方面既保持本身的

¹⁷ 本段的內容主要參考 Paul Borthwick, "Cross-Cultural Outreach: A Miss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Youth Ministry," *Christian Education Journal*, n.s. 3, no. 2 (Fall 1999): 63-79。

文化，另一方面致力調適青少年的文化，進入他們中間，堅定而滿有信心地引導他們在正確的路向成長，並在過程中樹立成熟的典範。

乙、語言調適

語言是表達文化的主要元素，這正是宣教士一般都花上一至三年時間，學習當地語言的原因。青少年創建了一套有異於成人世界、屬於他們自己的語言，委身於青少年事工的工作者，必定會用心學習，並且謙虛地探問他們常用的字詞和語句的獨特意義和用法。這不但有助明白青少年想表達的意思，更能運用他們慣用的語言，向他們傳達聖經的真理，讓他們感受到神也向他們說話。福音的真理是萬古長新的，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傳福音的人也要設法運用現今的用語闡明福音，這原則也適用於青少年事工。有時不同的青少年群體慣用的語言也會有差異，例如：由中國大陸新來港的，與在香港土生土長的青少年就有一定差異。¹⁸ 面對不同背景的群體，青少年工作者就須作出調校。

丙、事奉調適

宣教士在事奉的工場上，會按照當地人的文化處境和生活習慣調校他們的事奉方式。青少年事工的跨文化性質，也要求參與事奉的人要了解青少年的成長階段、生活圈子，以及世界觀等。家庭問題、青春期的生理和心理發展、同儕壓力等都是需要了解的課題。當然，那些來自問題家庭，或單親家庭青少年，需要更多的關注和了解。比如說，對他們而言，說神是慈愛的父親是沒有任何意義的。此外，在談論到守貞潔時，也必須明瞭青少年在青春期間，體內荷爾蒙的澎湃影響。因此，在

¹⁸ 徐永德：〈融入與疏離——新到港青少年的適應問題〉，收李永年編著：《香港青少年問題：廿一世紀初的現象、剖析與對策》（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2），頁45～58。

教導青少年為真理堅守立場的同時，也要平衡現實的同儕壓力。當成年人責備青少年不懂潔身自愛，吸食軟性毒品殘害己命的同時，又有否了解他們內裡的迷惘、空虛、不安，及面對未來的恐懼等感覺呢？青少年在感到人生無目標、無盼望之際，哪會關心毒品危害他們的生命呢？要能了解他們內心的不安，我們必先作思想調適。

丁、思想調適

有經驗的宣教士都會同意，在跨越文化的適應上，最困難的調適是要明白另一個文化裡的人是怎樣思想和作抉擇的。在中學任教的成年人，很快就會明白青少年的思想方式與他們不一樣。他們的價值觀、優先次序，對人生的態度和取向等，都與成年人有很大差異。對於「可以接受的行為表現」的標準，一個三十歲的成年人與一個十三歲的少年人當然有天壤之別。因此，有效的跨文化青少年事工，乃是嘗試了解青少年某些表現背後的真正原因。忠心的青少年工作者會透過聆聽青少年之間的對話，他們喜歡看的雜誌刊物、電視節目或電影等，了解他們所受的影響。此外，更會從青少年的角度，思想他們怎樣作抉擇，如何設定優先次序、最珍惜和寶貴的是甚麼，以及他們會喜歡這些事物的原因等，藉此，青少年工作者便能掌握如何調校表達的方式，以致能幫助青少年更易於明白並樂意接受福音，更渴望在基督徒的生命上有長進。

戊、音樂調適

在宣教學上有一門學科稱為「人種音樂學」或「民族音樂學」(Ethnomusicology)，專門研究音樂與種族文化的關係。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檢視某些文化裡獨特的音樂表達方式，藉此了解該文化的特色。音樂能夠提供獨特的方法觸摸人的心靈，青少年工作者必定更能明白這方面的意義，因為他們知道聆聽青少年喜歡聽的音樂或歌曲，是如何有效地幫助他們掌握和明白青少年的文化。

百多年前的宣教士認為要接觸一個新的文化，就是把西方聖詩翻譯為當地的語言和文字，並以西方的樂器如鋼琴或風琴之類演繹。雖然我們不能全盤否定這樣的做法有其果效，但若要真正得著一個文化歸向基督，最終應有本色化的文字、樂器和樂韻創作出來，並傳達福音真理的樂曲。雖然，這課題仍有許多討論的空間，但相信大多數人都會同意，最有效傳達神的真理的音樂，就是那些在文化上被接納的音樂風格和形式。青少年對傳統的聖詩（西方的典範或模式）明顯地有所抗拒，因為這些歌與他們的文化格格不入。因此，無論內容是何等正統和豐富，對他們也全不發生作用。適切青少年文化的優質聖樂仍是有待開發的區域，這也是青年工作者當注意的。

己、裝備領袖

宣教工作要做得成功，不能單靠宣教士的努力，宣教士必須訓練當地的信徒成為領袖，承擔福音的使命。因為由他們把福音傳給同文化的人，果效必然更佳；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青少年事工。已信主的青少年就如宣教工場上的當地信徒。他們需要訓練和裝備，以致可向同文化的友儕傳福音，使他們都作主的門徒。

在普世的宣教事工上，最大的缺欠就是宣教士不大重視培訓本地有潛質的信徒成為領袖，以致他們未能更有效地向同文化的人作見證。同樣的情況，許多時也會出現在青少年事工方面。青少年工作者許多時懷疑青少年的教導能力，因而往往造就出只懂接受服事卻不懂服事別人的信徒。在這方面，青少年工作者應當效法最好的宣教士，致力培養和建立宣教工場上的信徒，鼓勵他們在自己的文化中作見證，給予他們領導的機會，並支持他們作帶領者。他們看自己為受裝備的人，最終的目的乃為「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13）。青少年工作也不單是帶領青少年信主，然後就把他們抽離原本的文化，安置於教會內，再以教會的文化塑造他們。反之，青少年工作者必須致力

訓練和裝備信主的青少年，然後把他們差遣回到青少年中間，作更有效的見證。這個過程並不容易，因為過程中青少年工作者所經歷的角色轉移，即由主導和掌控，轉而成為輔助或協助的角色，是許多不成熟的領袖所害怕的，也是昔日許多宣教士失敗的地方。若要在青少年事工上取得最終成功，就必須建立新一代的領袖，讓他們在所屬的群體中間服事。

庚、建立文化溝通的橋樑

宣教士是建立文化溝通橋樑的人。他們處身於兩種文化之間，要在其間建構溝通的橋樑，好讓福音真理能完整地傳達，而不是要把自己所屬的文化強加在當地文化之上。同樣地，青少年工作者面對最大的挑戰，就是要分辨教會的傳統中哪些是文化傳統，哪些是聖經傳統？不太習慣教會傳統的青少年，會毫不諱言地問：「為甚麼我們上教會要有不同的衣著和服飾？為甚麼我們今天仍用1950年以前的古老聖詩？為甚麼我們在主日早上會有兩堂崇拜（成人的和青少年的）？為甚麼我們自稱為一個社群，但其中的成年人從不和我們對話，在整個沈悶的聚會中只是盯著我們？」

面對這些問題，除了說：「我們一向就是這樣做的」以外，還可以怎樣回答呢？至此，青少年工作者發覺他們是兩下的中間人：一方面嘗試向青少年解釋教會的文化，另一方面又要向成年人解釋青少年的文化。他們成為兩個不同文化之間的橋樑，嘗試幫助兩個文化裡的人看見自己的盲點，並按聖經真理評估自己的文化傳統和價值；其中或許在音樂方面所引起的張力是最大的。筆者在美國進修時，曾經參與一間華人教會的聚會和事奉，親身經歷教會的長執因為固執於傳統教會音樂的形式，而強制英語青少年崇拜不能用現代的短歌敬拜，引致兩個文化之間出現極大的張力。我們可否用吵鬧的電子音樂歌頌神呢？那些古老而偉大的聖詩是否在青少年的屬靈生命中沒有位置呢？神能否透過那些現代

的短歌向人說話？還是只能透過十八世紀以前的聖詩向人說話呢？青少年工作者在這等問題上有不少的掙扎。他們要面對的是兩個世界，一方面要青少年人明白成年人是教會的一分子，因此他們慣用的音樂也需要受尊重；另一方面，也要讓成年人明白及體會青少年和他們的音樂同樣是教會的一部分，必要包容和接納。

辛、去蕪存菁

宣教士在工場上面對一個新文化時，時常面對一個抉擇，就是在該文化中有哪些是反映神的普及恩典，可予以保留，又有哪些是反基督教和不合乎聖經真理而必須棄掉的。這就是去蕪存菁的工夫，以把福音的真理適切地植建於一個獨特的文化場景中。使徒保羅在希臘雅典的講章正好說明這方面的工作，他引述希臘詩人的著述，帶出神在基督裡賜予世人的愛（徒十七 22 ~ 31）。

青少年工作者也當常常反省：「我期望這些青少年在基督裡成為怎樣的人？一個十三歲或十七歲的基督門徒到底是甚麼意思？他們的文化中有哪些是可以保留的？有哪些是需要挑戰他們去思考的？」

青少年事工是跨文化的事工，牽涉到許多作跨文化宣教工作方面的技巧。要做一個有效的青少年工作者，必須視自己為向異文化的人傳福音的使者，以致福音可以藉著適切的文化觀念、詞彙和語言，清晰地傳達給青少年，讓聖靈動工，在他們的生命中產生改變的功效。

三、青少年工作者的角色

一個青少年工作者，擔負著不同的角色。

(一) 人類學家 (Anthropologist)

上文談及青少年工作是跨越文化的事工。青少年工作者就如同宣教士，在一個獨特的而有異於他本身的文化中，接觸人、幫助人，並傳福音給他們。因此，要使所作的產生果效，除了必須依靠聖靈的大能外，個人的努力也不能忽略。在宣教學的訓練上，往往必定會包括人類學方面的研究，特別其起源、發展、文化風俗、信仰等，這都是人類學家致力研究的範圍。

青少年工作者在某程度上也承擔著人類學家的角色。他必須用心研究和認識所接觸的青少年群體，包括他們的起源、發展、文化、生活習慣、行為模式、人生觀和價值觀等。這樣的了解能夠幫助青少年工作者尋找合適的途徑和方法，傳達福音的生活形式，連於他們的生活和文化，以達致完全溝通的果效。¹⁹

(二) 社會學家 (Sociologist)

青少年工作者也應該是一個社會學家。社會學家主要的任務就是研究文化的潮流、傳媒和其他影響社會的元素及媒介。因此，青少年工作者必須有敏銳的社會觸覺，對所處身的社會有所認識和了解，對影響社會的潮流文化有洞察力，²⁰ 能掌握和洞悉其不足，藉此作出有力的回應，並切實幫助和裝備青少年人，有力量去抗衡潮流文化的衝擊，並進而發揮基督信仰的影響力，幫助青少年人尋得正確的人生路向，發揮生命美好的果效。

¹⁹ 參看 Steve Patty, "A Developmental Framework for Doing Youth Ministry," in *Reaching a Generation for Christ: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Youth Ministry*, ed. R.R. Dunn and M.H. Senter III (Chicago: Moody, 1997), 69-86.

²⁰ 參看 Dave Rahn, "A Sociological Framework for Doing Youth Ministry," in *Reaching a Generation for Christ: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Youth Ministry*, ed. R.R. Dunn and M.H. Senter III (Chicago: Moody, 1997), 87-103.

(三) 輔導員 (Counselor)

城市生活愈來愈複雜，科技的發達驅使人與群眾隔離。今天許多事情都可以透過互聯網進行，誠然處事效率因此大大提高了，但人在群性方面的發展卻出現相反的效果。新世紀人類最大的敵人是孤單，人際關係可說是空前緊張。許多青少年及其家庭正面對不少嚴重的問題，不道德文化的衝擊促使夫妻關係破裂，造成離婚、單親家庭等問題，當中有不少問題是需要長期跟進的。在介入青少年的生命之時，青少年工作者也就自然地要擔當輔導員的角色。因此，青少年工作者必須裝備自己，不單要多認識輔導技巧，更需要熟悉社會上的有關網絡和組織，²¹ 在需要的時候互相配搭，達致最佳的輔導果效。

(四) 神學家 (Theologian)

青少年工作者必須努力認識神，並學習用青少年所能明白的概念，把神介紹給他們。在這個講求多元化和彼此包容的後現代社會裡，福音事工必須建基於神啟示的真理。在真理上採取相對的立場必然會生出異端，但真理若缺乏適切性，也會產生極端的宗教狂熱。因此，一個在神學認識上漸趨成熟的人，對福音為真理會有明確的了解，而這真理並不為文化所規限。後現代人對宗教的興趣加增了，但對宗教信仰仍存疑。所以，真理必須得到清晰的表達，事奉神的人對基要真理必須有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個人完全認同和接受，並確實懂得清晰地傳達出來。

在這講求技巧的年代，許多人只強調訓練參與者青少年工方面的技巧。²² 然而，教會的青少年事工卻不是這樣。事奉的人對神學的掌握必

²¹ 關銳瑄，高劉寶玆編著：《家庭危機應變手冊》（香港：天地圖書，1999）。本書的附錄有〈求助支援服務簡介概覽〉（頁259～356），詳列有關支援服務機構的資料，十分有用。

²² 例如有些教會聘用社工發展教會的青少年事工，認為他們所受的訓練或接觸青少年的經驗能加強教會在這方面事工的果效。這種純粹從事工知識和技巧的角度看教會事工的

須先於方法和技巧，健全的青少年事工是由健全的青少年神學所產生的。²³ 凱斯勒 (Jay Kesler) 的分析明確地指出神學的重要：「個人的神學會影響青少年工作者的每一方面。它會影響他所帶出的信息、所期望的回應、所服事的青少年的進展、所用的輔導方法、對別人的態度，及他怎樣量度事工的果效等。簡而言之，我們所作一切都與我們實際所相信的有關。」²⁴

以下嘗試羅列基要的信仰，藉以幫助青少年工作者明確掌握真理，作個「標準」的神學家。²⁵

1. 神是超然的神。祂是那位超越人類的聖者，是永恆和測不透的。神是萬有的創造主宰，以祂絕對的權能統管一切。

2. 人類是照著神的形象被造，是獨特的，能夠榮耀創造主。然而，人類也是墮落的，犯罪叛逆神，與聖潔的神分隔。人類不能靠自己挽回公義的生命。

3. 基督是人類的救贖主，把一切買贖歸祂。祂一次永遠的獻上，祂的復活，並應許把神的義賜予那些悔改相信祂的人，是人類唯一得救的盼望。因信稱義都是恩典的賞賜。

方法是不完全的。事奉人員的「神學」必須先於方法和技巧。因為教會不是社區中心，其最終的目標是要把人帶到神的面前，而不是人的面前。

²³ Andy Hickford, "What Is a Theology of Youth Ministry," *Christian Education Journal*, vol. 16, no. 3 (Spring 1996): 39-51. 在這篇文章裡，作者嘗試建構一個青少年的神學，以福音和青少年為基礎，詳細討論青少年事工的屬靈層面，十分重要且有意思。

²⁴ Jay Kesler, "Determining Youth Theology of Youth Ministry," *The Youth Leader's Sourcebook*, ed. G. Dause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3), 23, quoted by Hickford, see note 22.

²⁵ 這部分的各個要點主要參考：Richard R. Dunn and James E. Mohler, "The 'Fourth Wave': A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on Youth Ministry," *Christian Education Journal*, n.s. 3, no.2 (Fall 1999): 47-61; Richard R. Dunn, "A Theological Framework for Doing Youth Ministry," in *Reaching a Generation for Christ: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Youth Ministry*, ed. R.R. Dunn and M.H. Senter III (Chicago: Moody, 1997), 69-86; Andy Hickford, "What Is a Theology of Youth Ministry," *Christian Education Journal*, vol. 16, no. 3 (Spring 1996): 39-51。

4. 神主動把救贖的恩典帶給世人。聖靈現今正在世上，叫人為罪自責，並呼籲人離罪悔改，接受耶穌作救主，與神恢復和好的關係。神的靈在個別基督徒生命中作工，挽回他們，促使他們成為福音的使者，並在他們的生活中充權 (empowering)，使他們在屬靈的生活上無有瑕疵，活出美好的見證。

5. 神是聆聽和說話的神。神可以與人共話，並作出回應。當然，人並非時常聽到神的聲音。但主的愛和祂對子民的意旨，已清晰地透過聖經向我們說明。

6. 聖經是神極精確的啟示，是為神作見證的。它所確定的一切真理完全無錯誤。它是啟示，是神所「呼出」的真理，是基督徒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

7. 神積極參與建立和發展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這是一個聯結了全人類的身體，不受個人或文化差異所限。神呼召所有屬祂的子民彼此充權，建立相互依賴的關係，藉此在這個屬靈群體裡培育個人成長，使群體更成熟。

8. 撒但是墮落的受造物，非常活躍地尋找毀滅人類和教會機會。這是他持續叛逆神的明證。雖然他在今世仍擁有權柄，但神是全能的，撒但對於神救贖的意旨全無威脅。

上述幾點概括了事奉神的人的基要信仰。清楚對神的認信，幫助事奉者更關注與神的緊密關係，凡事尊他為聖、為大。在一切生活的需要和事奉的難處上，都學習完全倚靠祂。神在事奉者的生命居首位，先於他的事奉和工作。

(五) 教師 (Teacher)

教會的青少年工作者必須是一個教師，致力把神的真理有效地教導青少年，使他們能夠在真道上長進，成為有生命的基督門徒。這正是教會教育事工的功能，也是大使命的精神（太二十八 18～20）。

青少年事工是基督教教育的一支，²⁶ 基督教教育則屬實用神學的範疇，而實用神學則是神學的一支（見下表）。



四、青少年事工的哲學和策略建議²⁷

(一) 青少年事工的異象 (Vision)

運用神所賜諸般的智慧，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把青少年引到神面前（西一 28）。

²⁶ 對於這傳統的觀點，卡奈斯特 (Mark W. Cannister) 從青少年事工發展史的角度，提出另類的見解。他認為青少年事工與基督教教育同屬實用神學的一支，與青少年基督教教育有分別。基於過去教會的青少年基教工作一直只關注培育教會內的青少年，建基於「培育的神學」(a theology of nurture)，與歷史上所發展出來的青少年事工，如 Youth for Christ (青年歸主協會)、Campus Crusade (學園傳道會)、Youth With A Mission，和 Young Life 等專注向那些在教會外、對基督福音沒有興趣的青少年傳福音的工作不同，因為這是建基於「宣教的神學」(a theology of mission)。詳細的討論可以參看他的文章：“Back to the Future: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Youth Ministry,” *Christian Education Journal*, n.s. 3, no. 2 (Fall 1999): 17-30。

²⁷ 這部分的資料主要參考：Mark A Lamport, “What is Youth Ministry,” *Christian Education Journal*, vol. 16, no.3 (Spring 1996): 61-70; Ryan C. Nielsen, “My Philosophy, Strategy, and

(二) 青少年事工的使命宣言 (Mission Statement)

青少年事工的使命有三：

1. 建立青少年成為基督的門徒；
2. 營造教會成為青少年感到被接納和愛護的地方；
3. 裝備和動員愛主的青少年大軍與未信的青少年分享福音。

(三) 青少年事工的哲學

如前所述，一般青少年事工的訓練都只著眼於技巧和方法，很少注意原則和哲學方面；事實上，後者才更重要。技巧和方法會因應時代和處境而改變，但原則和哲學卻不變。「做些甚麼」和「怎樣做」是青少年事工的實踐部分，但哲學所關注的是「為甚麼做這些事」，這才是所有事工的目標和根基。

甲、神寶貴青少年人（約三 16；羅五 8）

今日的青少年致力尋問：我是誰？我將要做甚麼、往哪裡？只有耶穌才可以填補他們心靈的空虛感。青少年需要知道神愛他們，並且只有與主耶穌基督建立「個人關係」，才能經驗神完全的愛。

乙、門徒訓練事工是一個過程（林前三 5～8）

門徒訓練包括不同的階段，因此要因應各人的程度和興趣給予最適切的培訓。為了能全面地服事青少年，教會當設立不同程度的培訓目標，以致能挑起他們對屬靈追求的興趣。

一個受栽培的門徒會：

- * 渴望與主建立親密的友誼和愛的關係（太二十二 37）
- * 熱誠追求成長（加六 1～2）
- * 熱切期望同儕和友伴認識基督（林後五 18～20）
- * 建立栽培別人的責任感（腓二 12）
- * 委身追求主所喜悅的生命（包括事奉、職業、婚姻等方面）（林前十 31）

丙、文化方面的調適（林前九 19～23）

青少年的文化持續在轉變。因此，教會所探索和討論的題目和方法必須適切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所經驗到的。

丁、追求卓越的果效（林後十三 11）

所謂「卓越」，即是「把正確的事情做對」（doing the right things right）。要從事青少年事工，每一件事情都要做到最好，要不就完全不做。

戊、凡事有明確的目標（箴二十九 18）

不要為了要有活動而安排活動。做每一件事都必須是為達致所訂的目標，完成異象和使命。若不切合，就乾脆不作。

己、團隊是成功之鑰（腓二 2）

青少年事工必須建基於團隊的觀念（team concept），獨行俠式的事奉已不合時宜了。若要青少年事工有果效，整體得增長，團隊觀念是重要的。每一個團隊成員都具備潛質，能在個別青少年的生命中帶來巨大

的影響，這是神的工作，不單是人的活動。神可以使用每一個願意被祂使用的人。

庚、最終的目標是倍增（提後二 2）

青少年事工的目標不單是使他們悔改歸主，更是培育長進成熟的基督徒；所追求的，不單是屬靈方面的「加添」(addition)，更是屬靈方面的「倍增」(multiplication)。

辛、禱告、禱告、再禱告（腓四 6）

青少年事工以禱告開始，以禱告維繫，並藉禱告成全。因此，必須確定不斷有人委身於禱告的事奉。

（四）青少年事工的策略²⁸

基於個別教會的背景、規模、模式、事奉的取向、組成的人和服事的對象，可以有很大差異，所以青少年事工應採用甚麼方法或策略，難有標準的答案。下面所提供的是原則性的策略，作為具體策略的一些指引。

1. 營造一個愛的環境。青少年事工必須以愛為基礎。青少年需要愛，並渴望看見神的愛的具體表達。教會若能夠營造充滿既健康而無條件的愛的環境，必會令青少年感到滿足而樂意留在教會。

2. 為青少年群體建構良好的形象，使他們以所歸屬的群體為榮。青少年都期望所參與的群體是受人尊重的。

3. 給予青少年被重視的感覺。他們期望的不單是歸屬一個群體，更期望自己是群體中受重視的一員。因此，不要讓他們只局限在青少年群

²⁸ 參看劉穎：《TEEN 書——青少年事工完全攻略》，頁 92～94。

體中建立關係，更要給他們與教會成人群體建立關係，給他們服事、貢獻教會整體的機會。

4. 建立與生活有關聯的信仰經歷。青少年對信仰之所以感到興趣，是因為可以在生活中具體經驗和應用到。他們所渴求的是活潑而又能夠回應他們所面對的掙扎的信仰。

5. 與青少年的家長配搭事奉。²⁹ 在外國早已流行的「家長教師會」，近年也開始在香港的學校推行。學校和家庭攜手合作，互相配搭，對學生的培育肯定更有果效。同樣，在青少年的事工上，能夠得到家長積極的參與，對青少年的屬靈成長肯定有幫助。教會和家庭同樣應該建立緊密的伙伴關係，為青少年的成長攜手合作，建立明天的領袖。

²⁹ Doug Fields, *Purpose Driven Youth Ministry: 9 Essential Foundations for Healthy Growt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251-70.